

证券代码：831149

证券简称：奥美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1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窦大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林强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罡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了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